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主持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04 月 16 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尽职尽责，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，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回避表决。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04 月 29 日